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7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4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新天地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豇豆**

（一）产品名称：豇豆，购进日期：2023-10-31；不合格项目：灭蝇胺。

1. 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新天地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的豇豆。经核查，当事人经营该批次豇豆19.7kg，该批次豇豆已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kg。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豇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不罚〔2023〕106号）。

**二、章贡区兰平美食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煮碱水面”**

（一）产品名称：煮碱水面，购进日期：2023-10-29；不合格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兰平美食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煮碱水面。经核查，当事人经营该批次煮碱水面5kg，该批次煮碱水面已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kg。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煮碱水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不罚〔2023〕97号）。

**三、章贡区刘英鲜果汇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香蕉”**

（一）产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3-10-30；不合格项目：吡虫啉

1. 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刘英鲜果汇，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香蕉。经核查，当事人经营该批次香蕉25kg，该批次香蕉已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kg。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在采购食用农产品“香蕉”过程中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50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处罚〔2023〕98号）。

**四、赣县区赣味一绝便利店（南区）经营不合格的香辣开心豆（油炸蚕豆）**

**（一）产品名称：**

香辣开心豆（油炸蚕豆）；抽样日期：2023-11-29；不合格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赣味一绝便利店（南区），并责令其召回已售出的不合格批次香辣开心豆（油炸蚕豆）。经核查，该便利店采购该批次香辣开心豆（油炸蚕豆）共计60袋（200g/袋)，售出27袋，召回0袋。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本案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辣开心豆（油炸蚕豆）33袋；

2.免予其它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处罚〔2023〕180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8日